

李敖  
大全集

李敖快意恩仇录



NLIC 2970722267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卷之三



李敖  
大金集

3

李敖快意恩仇录



NLIC 2970722267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敖快意恩仇录/李敖著.--北京: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0.7  
(新版李敖大全集;3)  
ISBN 978-7-5057-2597-3  
I . ①李… II . ①李… III . ①李敖－全集 ②李敖－回忆录  
IV . ①C52 ②K825.6  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89946号

---

出版编辑委员会 王东升 孙以年  
史宝明 张 纯  
责任编辑 杨学梅 马 瑞  
周亚灵 邵嘉瑜  
装帧设计 海云书装

---

书 名 李敖快意恩仇录  
作 者 李敖  
出版/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
营销/推广 北京创美时代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
经 销 新华书店  
印 刷 北京京华印刷制版厂  
规 格 710×1000毫米 16开 21印张 329千字  
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 
印 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057-2597-3  
定 价 30.00元  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 
邮编/电话 100028 (010)64668676

## 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，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，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，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，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余言著述，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，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，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，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，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，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，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，遵循有关规定，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；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；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，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，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，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，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2 | 李敖大全集(卷3)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9年12月



# 目 录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## 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(1—326)

瞻之在前,忽焉在后(何飞鹏)/3

自序/6

陆根纪

——漂洋过海,乃怀陆根,我虽不往,一往情深。/8  
小寒纪

——十五二十,时我少年,陷身孤岛,一片小寒。/43  
大寒纪

——一身惨绿,四境深蓝,我行方踽,一片大寒。/53  
投笔记

——虽云从戎,却未投笔,军中黑暗,我来掀底。/72  
委蜕纪

——委蜕大难,最近高楼,虽被三振,不肯暴投。/88  
星火纪

——星星之火,可以燎原,我是火首,谁敢当前。/105  
白露纪

——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,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。/124  
根株纪

——种桑江边,根株沧海,求仁得仁,大扇不甩。/148  
殷鉴纪

——殷鉴不远,就在夏后,把神拆穿,把人看透。/163  
东郭纪

——狼是东郭,东郭是狼,如此丑陋,谁敢帮忙。/184  
彭尸纪

——道亦有道,彭尸第三,见色忘友,见洞就钻。/195



# 目 录

寒武纪	——刀光剑影，寒武袭人，软禁硬汉，恶客盈门。 /214
三叠纪	——牢门一入，只见三叠，情人再见，生死永诀。 /231
梦遗纪	——梦遗处处，后遗无穷，云雨方罢，烟雨濛濛。 /251
猪猡纪	——既见侏罗，又见猪猡，屠刀不放，照样成佛。 /268
闹衙纪	——一代大侠，放刁闹衙，民国不见，只见中华。 /280
宣淫纪	——男女不防，颠倒阴阳，宣淫有理，我为卿狂。 /292
志留纪	——胸怀大陆，志留台湾，露骨卡好，何必盖棺。 /307

以上破题，用了四个“地质年表”(geological time scale)中“纪”(period)的名称，即“寒武纪”、“三叠纪”、“侏罗纪”(改为同音的“猪猡纪”)、“志留纪”；用了三个“二十四节气”的名称，即“小寒纪”、“大寒纪”、“白露纪”；用了一个老字号的营造厂的名称——“陆根‘记’”；用了一个明杂剧的剧目名称——“投笔‘记’”。

李教  
快意恩仇录





# 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

何飞鹏

1997年5月《李敖回忆录》出版，立刻跻身畅销书排行榜，并盘踞排行榜半年之久；该书被列为1997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的书，李敖先生也成为当年出版界的风云人物。其实，看完三十万字的《李敖回忆录》，你还不认识真正的李敖！

在某一次宴场合，朋友们谈到李敖，钦敬者有之，好奇者有之，因我曾出版李敖大师之书，每个人皆希望我谈谈李敖。一时之间，我不知如何以对，对李敖先生，我所知仅千万分之一耳，何能妄言！

回家途中，一再思考此一问题，李敖究竟何许人也？从此这个问题一直困扰我。

作为一个出版人，出版李先生的书，已有数本之多，其中且包括自传体的《李敖回忆录》，我能说不了解李敖吗？

但事实就是如此，每次接触李敖先生，都有不同的新发现，最后我终于找到结论：“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后”就是我的感觉，这一辈子，对李敖先生，这恐怕是永远的感觉！

以前只知道李敖批判蒋家父子，但后来发现，李先生眼中的恶人之多，举凡政客，无人落榜，而在批判的过程中，李敖无不举证历历，让所有仇家噤若寒蝉。

以前只知道李敖十七岁就与大师胡适往来，后来才知道，几乎我所听过的

#### 4 | 李敖大全集(卷3)

知识分子,李敖先生都有接触,有的被他批判得体无完肤,在他的笔下,我才知道在世俗的面具之下,这些我过去所尊敬的学者,原来如此不堪!当然也有的受到他的肯定,但数量实在太少,或许我们这一代岛国寡民,诚如李敖所言:“与汝偕小”下,真正值得认同的人也不多!

以前只知道李敖曾娶名女人胡茵梦为妻,但事后才知道,李敖在上一代的演艺名人中,他也不寂寞,他接触了比我们想象中更多的名伶女优!

台湾的企业界,或许是李敖较少接触的,但是事后也才知道,原来蔡万霖、辜振甫等台湾财阀大亨,也都与李敖有过一生难忘的经验。

以上这些“事后才知道”,指的是这本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。在出版了《李敖回忆录》一纸风行之后,后来又陆续知道了李敖先生的许多“丰功伟绩”、精彩故事,总觉一忆不足,而有再忆之必要,这也就是《商业周刊》出版此书的原因。

如果从写作体例而言,第一本《李敖回忆录》比较像编年体,按照时间序列的先后写作,由家世、童年,而求学、而当兵、而工作、而入狱、而复出,并且预告了前程,算是完整的做了一次告白。

这本《快意恩仇录》则比较像纪事体,李敖先生别出心裁的用了各种纪,有地质年表、有公司名、有节气,充分发挥了创意与想象,极具写实的巧思,大师功力,毕竟不凡。

对我个人而言,快意恩仇一向是梦中的想象,现实中则既不能“快意”、也无法恩仇(对有恩者未必能充分回报,对仇家或无力为之),但是读完此书,快意恩仇,跃然纸上,痛快淋漓之至。

记得台湾TVBS周刊创刊时,曾以“活在台湾,做你自己”为宣传口号,但事实上,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,人在江湖,身不由己犹恐不及,谁能真正做自己?读完李敖《快意恩仇录》,我不能不说,真正能做自己的,唯李先生一人耳。

在前后为李敖先生出版这两本回忆录期间,正值公司所归属的城邦集团合并之中,来自四面八方的出版前辈们,一起归属到城邦集团的旗下,公司内不但成员在互相认识了解,而各出版社的组织文化也尚在融合互动,其实对李先生的回忆录并未能充分照顾,但李先生对商周出版,以迄城邦出版的运作状况,垂询殷殷,关切之情,溢于言表,所幸上一本《李敖回忆录》颇受欢迎,忐忑

之心，稍能释怀。

李先生的关怀，也算是我“事后才知道”的一部分，其实李敖在媒体中、在笔下，对政客、对伪君子、对帮闲文人，大加挞伐，不假辞色，其实都是在罪证确凿之下所为。而个人在接触李先生的过程中，望之俨然，即之也温，那种近乎羞涩的客气，那种对晚辈的谅解，有时实在不能体会这是同一个人。

现在再一次写这篇文章，实不敢以序自称，仅能以一个出版者的心情，说说我对李先生的感觉。平心而论，李敖先生的一生，早已不需我为文奉承，李先生一生治史，史家是相信历史的公论的，但前提是要留下足够的证据。现在这本《快意恩仇录》，无疑将留下足够的凭据，李先生或不见容于当世当道，但是未来名山千古，将有定论。

## 自序

你会说：“我已经看了《李敖回忆录》，怎么又冒出了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？我看一本够了哇，不要再看第二本啦！”——当然，你可以不看，随便你，只是告诉你：这一本跟那一本全不重复，这并不因为有两个李敖，而是李敖有两个“老婆”，你看到的正集，只算看到了他的“大老婆”；但看这本，才能看到他的“小老婆”。没有人只正视一个人的“大老婆”而不偷窥他的“小老婆”。所以，你不必犹豫、也别打算省钱，还是快买这本吧。西方谚语说：“好奇之心，使猫送命。”(Curiosity killed the cat.)上帝保佑，你幸亏是人，不是猫。你可以又长寿又好奇，只是再多花三百多块钱而已。

一般拍电影、写小说，凡是又来一集者，大都后不如前，原因在又来一集者，都想在热铛头趁机多捞一票，以致弄得画蛇添足。但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之作，却不如此，因为根本上不是画蛇问题而是画龙问题。原来前面那本《李敖回忆录》，非画蛇也，乃画龙也。画龙而未点睛何也？俟此书耳！《李敖回忆录》三十万字，实不足以尽多彩多姿，三十万字中，或欲说还休、或语焉未详、或按下不表、或舍之则藏，未尽之处，势须点睛，要想点睛，则《李敖快意恩仇录》势在必出，商之商周出版公司何飞鹏先生，飞鹏正庆幸出版《李敖回忆录》死里逃生，闻此噩耗，自知无所逃于出版或不出版之间，“伸头挨一刀，不伸头也挨一刀”，乃窃商于趋势大家詹宏志先生。宏志好读书而求甚解，知李敖最深，猜他认为大不了把《李敖回忆录》已捞钞票再

赔回去,但李敖不可开罪,于是点睛之议遂决,李敖的“小老婆”遂脱颖而出。颖者,毛也,欲见毛必先有脱裤手续,此书脱裤以显、脱毛而出,可想而知矣!

1998年六十三年将弃我而去之日,李敖写于中国台湾

## 陆根纪

——漂洋过海，乃怀陆根，我虽不往，一往情深。

“光宗耀祖”是中国人向往的主题思想，它有点封建，但在追远寻根的意义上，却又不无可取，至少有这种思想的人，它不忘本，也很念旧，自己发达了，不忘记使祖宗也跟着发达一下。糟糕的是，很多人在使祖宗发达时却为了体面，硬替自己换了祖宗，例如窃国大盗蒋介石，高攀自己是周公之后，但其手下何应钦却技高一筹，高攀自己是周武王之后，而周武王是周公哥哥，是老大、是嫡系，光耀起来，显然我比你大。其实周武王、周公绝不会跟国民党这两个瘪三沾亲带故，只是他们死后倒霉，被瘪三抓住不放而已。

至于我李敖，对祖宗问题却正常得多，不但正常，并且涉嫌低攀，且有扶弱抑强的味道，因为我把祖宗锁定在少数民族及被压迫民族身上。我首先根据我家藏的《李氏宗谱》，声言我是苗族之后；接着根据学理，又声言我跟高山族同源。关于我是苗族之后，已获大陆学术界的认同，从苗学研究的书刊上，已经一再把我作为样板。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伍新福、龙伯亚著的《苗族史·苗族远祖蚩尤》等书已开苗族与蚩尤历史的先河；而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龙伯亚写序、田玉隆编注的《蚩尤研究资料选》，更是光扬此道不绝。1997年3月29日，在贵州大学执教的田玉隆（苗族）还托台湾的黄筱萝、杨尔琳教授间接转苗蚩之书来，认同之情，不可掩也。事缘我在大陆出版的《李敖文集》扉页上，早题反诗如下：

落落何人报大仇？明珠岂肯做暗投？  
信手翻尽千古案，我以我血荐蚩尤。

大陆本来是一片鲁迅“我以我血荐轩辕”天下的，忽然台湾传来荐轩辕死对头的妙诗，自然足为少数民族及被压迫民族张目。而在海峡这边，我也没闲着，我排斥了高山族绝对南来的说法，而采取了高山族是苗族论的新说。在台湾大学教过我考古人类学导论的凌纯声教授，曾综合日本学者金关丈夫、国分直一、鹿野忠雄等教授的见解，益以己说，发表《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》论文。他的结论是：高山族“在古人与原来广义的苗族为同一民族，居于中国大陆长江以南……远在纪元以前……移居台湾，海上早有往来，自秦皇汉武三次迁沿海越民于内地，彻底实行海禁以后，台湾孤悬海外，乃与大陆隔绝”。凌纯声此说，是本诸日本学者鸟居龙藏教授的发现。鸟居龙藏在1903年到中国西南各省调查苗族，发现高山族中的曹族与布农族，与苗族酷似，所以提出此说。凌纯声研究苗族多年，到台湾后，“入山工作，所至之处，见土著之民情风俗，与大陆上西南民族相若，大有旧地重游之感。”这一印证，最引起我的注意。根据《李氏宗谱》，我的远籍是云南乌撒。五百年来，我的祖先由苗族一变为山东人，再变为东北人，变得与我们苗族老乡高山族愈分愈远，相逢不如相识。如今我东渡台湾，重来认同，大家自属真台湾人无疑。那些假台湾人想搞小圈子吗？那我就告诉你，台湾是属于苗族的，而不属于汉族的，你们这些来自闽粤的假货，不管来了几代或十几代，不管是小番薯或大芋头，都他妈的差得远哪！

我这苗蚩之后，远祖由云南迁山东、祖父由山东迁东北、爸爸由东北迁北京，最后迁到台湾，我们这一支，除了大姐、二姐外，最后全都落籍台湾了。

我在十三岁1948年离开北京，南下天津和上海，那时大姐、二姐留在北京。大姐大我六岁，正念大一；二姐大我五岁，正念高三。这一分别，一别就是四十四年！1992年我请她们来台湾，那时我已五十七岁，大姐、二姐已经六十三、六十二岁了。三年后1995年，二姐再来台湾，我请她书面回忆吾家旧事，不期她心灵手敏，凭她的好记忆，一写就是六万字。杜甫诗说“世乱遭飘荡，生还偶然遂”，我在台湾因“世乱”迄今未能“生还”大陆，但二姐却能生临台湾，为我写下这六万字，正可补充我回忆的不足，部分段落虽不全然写的是我，